

# 清算公告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4月14日裁定受理对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9日指定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272号万达广场A2#21层,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50008,联系人:何惠琳18350627008、张志勇18650487973)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财务、会计)应配合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新国道食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